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客戶合約	3	151,959	411,286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16
總收入		151,959	411,302
銷售成本		(235,174)	(682,884)
毛損		(83,215)	(271,582)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5,544)	13,907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	124,522	39,2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5	-	(5,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	(2,980)
行政開支		(75,189)	(79,353)
財務成本		(16,928)	(19,393)
除稅前虧損	6	(56,505)	(325,464)
所得稅開支	7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6,505)	(325,46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8	<u>(32,745)</u>	<u>(34,939)</u>
本年度虧損		<u>(89,250)</u>	<u>(360,40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53)	(37,829)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u>(2)</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955)</u>	<u>(37,82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94,205)</u></u>	<u><u>(398,234)</u></u>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29	(170,9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9,470)</u>	<u>(31,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21,341)</u></u>	<u><u>(201,962)</u></u>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634)	(154,5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275)</u>	<u>(3,91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u>(67,909)</u></u>	<u><u>(158,443)</u></u>
		<u><u>(89,250)</u></u>	<u><u>(360,405)</u></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41)	(224,357)
非控股權益		<u>(68,464)</u>	<u>(173,877)</u>
		<u><u>(94,205)</u></u>	<u><u>(398,234)</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0.74)</u>	<u>(8.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0.28</u>	<u>(7.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88	470,820
使用權資產		166,828	246,763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2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30,705	160,945
		739,953	878,528
流動資產			
存貨		–	4,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1,948	64,63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1,178	8,797
受限制銀行結存		3,533	3,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9	69,552
		158,658	150,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647	–
		171,305	150,6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10,408	135,435
合約負債		2,852	1,520
借款		139,968	146,281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71,090	403,475
		524,318	686,711
流動負債淨值		(353,013)	(536,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940	342,4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u>109,859</u>	<u>24,429</u>
	<u>109,859</u>	<u>24,429</u>
資產淨值	<u>277,081</u>	<u>318,0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74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u>313,861</u>	<u>314,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135	334,450
非控股權益	<u>(67,054)</u>	<u>(16,446)</u>
總權益	<u>277,081</u>	<u>318,0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訴訟及或然負債章節)，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487,179,000元(相當於525,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3,641,000元(相當於632,785,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資產抵押或限制章節)。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3,1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01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仍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就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賬面值為261,1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7,885,000港元)的相關未償還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3,0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6,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9,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405,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69,7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529,000港元)。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本集團已積極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iii)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的民事申訴作出抗辯；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出售其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iii) 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及
- (iv)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a)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規定：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35,2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51,782,000港元)，惟由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對本集團業績及最早呈列期的累計利潤亦無影響。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披露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c)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的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貿易收入	98,459	360,984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0,539	50,001
-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2,961	301
	<u>151,959</u>	<u>411,286</u>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16
	<u>151,959</u>	<u>411,302</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	156,767
- 化學品及能源	<u>98,459</u>	<u>204,217</u>
	98,459	360,984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0,539	50,001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u>2,961</u>	<u>301</u>
	151,959	411,286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101,420	361,285
隨時間	<u>50,539</u>	<u>50,001</u>
	151,959	411,286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79	358,2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8,998	52,923
毛里裘斯	<u>2,882</u>	<u>88</u>
	151,959	411,286

貿易收入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或獲授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就商品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本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本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本集團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因此均為於合約中識別之單一履約責任。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可享有平均5日之信貸期。

來自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中確認收入。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完成投資交易商及顧問服務；及(ii)經紀已接獲客戶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

就確認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而言，本集團已就一旦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後是否很可能不會出現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撥回之可能性及程度並不重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下載列。

金屬回收收入

來自金屬回收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就回收金屬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回收業務已終止(詳情請參閱附註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 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收入	98,459	-	-	-	-	-	98,45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0,539	-	-	-	50,539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2,961	-	-	2,96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98,459	-	50,539	2,961	-	-	151,959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	-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98,459	-	50,539	2,961	-	-	151,9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 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收入	360,984	-	-	-	-	-	360,984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0,001	-	-	-	50,001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301	-	-	30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60,984	-	50,001	301	-	-	411,286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16	-	16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	-	-	16	-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360,984	-	50,001	301	16	-	411,30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股票及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金屬回收的營運分部已終止。以下所述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8。本附註的可資比較數據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98,459</u>	<u>-</u>	<u>50,539</u>	<u>2,961</u>	<u>-</u>	<u>-</u>	<u>-</u>	<u>151,9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3)</u>	<u>130,084</u>	<u>(129,300)</u>	<u>(5,086)</u>	<u>(627)</u>	<u>(11,270)</u>	<u>(911)</u>	<u>(17,993)</u>
中央行政成本								(38,252)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91)
財務成本								<u>(1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56,505)</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360,984</u>	<u>-</u>	<u>50,001</u>	<u>301</u>	<u>16</u>	<u>-</u>	<u>-</u>	<u>411,30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55</u>	<u>24,134</u>	<u>(303,932)</u>	<u>(6,670)</u>	<u>3</u>	<u>(1,613)</u>	<u>(1,224)</u>	<u>(286,247)</u>
中央行政成本								(37,950)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 虧損								(1,029)
財務成本								<u>(2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u>(325,46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二零二三年：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香港	79	358,29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8,998	52,923
毛里裘斯	2,882	88
	<u>151,959</u>	<u>411,302</u>

4.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增加	135,792	29,505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11,270)	(1,6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	-	11,315
	<u>124,522</u>	<u>39,207</u>

5.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除商譽之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用途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貼現率為9.45%（二零二三年：11.7%）。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基於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穩定增長率2.6%（二零二三年：2.6%）推斷。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依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預算收入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93,888,000港元及154,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7,283,000港元及207,720,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60,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76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31,5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128,000港元）及商譽的減值虧損零（二零二三年：5,270,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增加1%（二零二三年：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357,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8,893,000港元），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36,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645,000港元）。倘涵蓋5年期的預算收入減少5%（二零二三年：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363,8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2,151,000港元），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21,7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387,000港元）。

就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的金屬回收分部之減值測試而言，詳情披露於附註8。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788	34,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4	1,522
總員工成本	35,242	36,429
納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251	171,768
納入銷售成本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1,594	92,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28	36,6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100	19,476
總折舊	39,928	56,143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000	3,20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2

估計應課稅溢利於兩年度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故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 (「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的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將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交易回收金屬，並有意出售Cupral的資產，故Cupral的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持作出售資產項下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2,758	41,228
銷售成本	<u>(55,755)</u>	<u>(50,956)</u>
毛損	(12,997)	(9,728)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72	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140)	-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335
行政開支	(25,081)	(21,968)
財務成本	<u>(3,899)</u>	<u>(3,799)</u>
除稅前虧損	<u>(32,745)</u>	<u>(34,939)</u>
稅項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32,745)</u></u>	<u><u>(34,939)</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8)	(3,5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46)	(3,767)
員工成本	(5,090)	(6,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325)	-
來自租賃修訂的收益	1,017	-
存貨撇減	(1,438)	-

9.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3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01,96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886,922,676股(二零二三年：2,259,908,236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8,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70,93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同一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2港仙(二零二三年：1.37港仙)，乃按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9,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2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同一分母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已獲行使，而由於假設行使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調整。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三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230,7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收益135,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價值收益29,50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並從該基金收取11,203,217,000韓元(相當於66,032,000港元)的資本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乃持作長期戰略投資用途，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u>5,974</u>	<u>7,127</u>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	4,659	5,2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預付款項	29,926	28,46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59	82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	<u>23,933</u>	<u>16,414</u>
	<u>65,974</u>	<u>57,503</u>
	<u>71,948</u>	<u>64,63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已就股票經紀業務向第三方支付金額11,1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為74,33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000	6,713
31-60日	129	257
61-90日	1	14
90日以上	<u>1,844</u>	<u>143</u>
	<u>5,974</u>	<u>7,12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為債務人，賬面值總額為2,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的餘額中，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餘額為1,8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故不被視為拖欠。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7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45,306	93,9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1,029	17,367
應計開支	34,073	23,387
	<u>110,408</u>	<u>135,43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金額為45,306,000港元，其中32,173,000港元與涉及未付工程應付款項的法律行動相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97,19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2,9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強制執行令以結清施工費用的餘下款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該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同意下，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擱置。根據該份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2,217,000港元)的還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第一期款項」)到期，而剩餘的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2,173,000港元)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第一期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清，而餘下款項截至批准發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尚未結清。

* 僅供識別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股票經紀業務向第三方收取款項11,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15,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	171
31-60日	-	142
61-90日	-	331
90日以上	-	130
	<u>-</u>	<u>7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3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01,96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74港仙(二零二三年：8.94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與石油化工品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部分被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所抵銷。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降低貿易業務中商品市場的信貸風險，貿易業務於過往年度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98,4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98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8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3,055,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其利潤率因受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而不穩定；而利率上升則造成資金成本大幅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42,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228,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2,7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93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著手於英國委任管理人。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收益130,0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收益24,134,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135,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05,000港元），以及資本分派11,203,217,000韓圓（相當於約66,0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已由基金收取。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 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CE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該項投資已於本年度出售。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年度，千洋集團貢獻收入50,5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1,000港元)及虧損128,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066,000港元)。於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91,8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461,000港元)所致。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2,9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5,0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70,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該分部收入逐步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1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11,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3,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 貴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487,179,000元(相當於525,471,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貴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3,10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261,161,000港元的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89,25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69,737,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及(iv)成功出售貴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已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 貴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 貴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吾等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上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1。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計意見之方案

獨立核數師就本年度作出不發表審計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本原因是由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即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本初步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惟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及(iv)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德勤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德勤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並清楚知悉其依據。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視乎附註1所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並無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以下事項並無意見分歧：(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計劃。

展望

於疫情後的回顧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形成以下特徵：普遍減速、通脹率上升、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供應鏈中斷。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比最初預期慢。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與港口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收購該公司，於擁有該公司第三年間實現收入增長。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營運，業務一直運行良好。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涉足石油貿易業務，樂觀預期將為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在英國嚴峻的經濟形勢下，尤其是經濟下滑及房地產行業不景氣，英國回收企業Cupral Group Limited於銅原料採購方面面臨巨大困難。因此，本集團已作出戰略決策，將損失降至最低，隨後終止於該地區的業務經營。

在金融市場環境更活躍的推動下，Muhabura Capital Limited(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於本年度經歷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將進一步擴張，發揮其於非洲金融中心的核⼼戰略地位，旨在於「一帶一路」下促進亞洲及非洲之間更多業務往來，為本集團在該地區的持續增長及成功奠下基礎。

AFC Mercury Fund(為本集團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的一項戰略性長期投資)於本年度取得顯著收益。STX Corporation主要從事能源貿易、商品貿易、機械及發動機貿易，以及航運及物流業務。該項成功的投資彰顯本集團對謹慎及獲利的投資戰略的承諾。

憑藉橫跨亞洲及非洲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加上經濟逐步回暖及預計全球規模減息，本集團可具潛力於動盪市場環境中為所有股東帶來正面回報。這戰略方針體現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及市場動態中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11,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9,14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7,886,000港元或1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千洋旗下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44,1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4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9,680,000港元或2.9%。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71,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616,000港元)及524,3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6,71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3(二零二三年：0.2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8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552,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39,9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2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8%(二零二三年：22.9%)。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3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就與聯蔚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8,290,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5,659,000元(相當於16,89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58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6,950,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0,751,000元(相當於22,382,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42,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等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1,228,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59,480,000元(相當於64,15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135,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266,4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3,831,000港元)租賃款項、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108,2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123,000港元)的法律責任。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9,356,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9,071,000元(相當於31,35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7,151,000港元），並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60,000港元）的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的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和解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先生就不公平損害的基礎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清盤呈請。

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及
-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訴訟仍在進行中。清盤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7	20,374
使用權資產	153,736	207,720
	<u>166,383</u>	<u>228,094</u>

資產限制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的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於訴訟章節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15,9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79,000港元及銀行結餘3,5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81,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79,286</u>	<u>79,126</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27,424,240股(二零二三年：2,018,282,827股)及30,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83,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之增加乃由於於本年度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

籌資活動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合資格股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5,426,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	於	於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分派 千港元	損益 確認之 公平價值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 投資	(a)	160,945	(66,032)	135,792	230,705	25.3%

- (a)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135,7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29,505,000港元)，而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161名僱員^(附註1)(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156名僱員^(附註1)(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1： 僱員總數不包括金屬回收業務分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英國時間), Cupral Group Limited (「**Cupral**」)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從事回收及交易金屬業務) 鑒於**Cupral**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佳, 故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 於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委任管理人將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 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於委任生效後, 本集團控制的**Cupral**被視為已失去, 故此, **Cupral**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剝離, 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 原因為: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列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 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 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 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由於其他重要業務安排，故未來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6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取得全面的了解。

偏離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各自主席或成員均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確保於該會議上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易彤先生由於其他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各自主席或成員均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確保於該會議上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年內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全力以赴及作出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